

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辦法實施細則

101.04.16 第105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4.09 第146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辦法

二、推薦方式

第一階段：候選人篩選作業—依據本校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辦法第三條規定，篩選出符合條件之本校教師，列為候選人。

第二階段：初審—召開本校第一次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委員會會議，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進行初審，入選三至五位教師進入訪查及複審作業。

第三階段：訪查作業—通知入選教師提供資料，並安排推薦委員會委員進行訪查作業，訪查形式得視需要安排學生訪談、入選教師面談或教學觀摩等。

第四階段：複審—召開本校第二次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委員會會議，決定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之推薦人選。

三、作業流程

項目	權責單位	辦理內容	備註/附件
啟動	共教中心	1.收到教育部函辦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推薦作業時，本校啟動推薦作業。 2.依法規組成本校「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委員會」。	
第一階段： 候選人篩選 作業	共教中心 教務處	1.共教中心依本校「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辦法第三條規定，詳列該年度候選人資格，請教務處協助提供資料，完成候選人名單篩選作業。 2.共教中心依名單，整理各候選人通識課程教學相關資料，並陳列於共教中心辦公室供委員審閱。	

項目	權責單位	辦理內容	備註/附件
第二階段： 初審	全國傑出 通識教育 教師獎人 選推薦委 員會	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焦點： 1.討論推薦原則及訪查作業方式(學生訪談、 入選教師面談或教學觀摩等)。 2.就各候選人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並初 步篩選，原則上入選三名至五名人選。 3.針對入選名額分配訪查對象。	共教中心負責會議 庶務工作並製作會 議紀錄
第三階段： 訪查作 業	共教中心	1.共教中心通知入選教師，請入選教師備妥候 選人資料送本中心。 2.協助各組委員安排訪查的參與人員及時間地 點。	候選人資料格式參 照當屆教育部「全 國傑出通識教育教 師獎」遴選候選人 資料格式辦理。
	全國傑出 通識教育 教師獎人 選推薦委 員會	1.委員就分配名單分組進行訪查。 2.共教中心提供各委員各類訪查簡易表單，將 訪查結果填入表單內。	教師面談紀錄表 學生訪談記錄表 教學觀摩記錄表
第四階段： 複審	全國傑出 通識教育 教師獎人 選推薦委 員會	召開第二次會議，會議焦點： 1.分組報告訪查內容後並進行討論。 2.決定本校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獎」遴選名額。 3.充分討論後，投票選出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之教師。	共教中心負責會議 庶務工作並製作會 議紀錄
名單核定	校長	投票議決結果送請校長核定	
送件	共教中心	協助被推薦教師完成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 育教師獎」資料準備並於期限內送出。	依教育部規定備 妥資料

四、經費預算

辦理推薦作業所需業務費由共教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五、本實施計畫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